

西南区生猪调运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西南区域生猪调运监管，严防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跨区域传播风险，规范屠宰用生猪及种猪、仔猪“点对点”调运，推动实现区域内由“调猪”转为“运肉”的目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非洲猪瘟防控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0〕31号）、《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分区防控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农牧〔2021〕12号）和《西南区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区域化防控方案（试行）》（西南区联防〔2021〕1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西南区严格实施生猪调运管理，除种猪和仔猪以及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无疫区、无疫小区、东西部协作需要的生猪外，从西南区外调入生猪和西南区内跨省（区、市）调运生猪均实行“点对点”调运。

本办法所称生猪为用于屠宰的商品猪。

第三条 区域内生猪及生猪产品供给不足或突发紧急情况时，为保障市场供需平衡、生猪及生猪产品价格稳定，经向输出地、输入地农业农村部门备案，启动第二条所述情形外生猪的“点对点”调运，并优先实施区域内生猪“点对点”

调运。区域内生猪及生猪产品供给不足或突发紧急情况由各省（区、市）农业农村部门向西南区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联席会议办公室（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办公室”）报备，由联席会议办公室抄送各省（区、市）。

第四条 生猪“点对点”调运实行事前备案管理，符合第五条规定的生猪养殖企业，经向输出地、输入地农业农村部门备案后，可实施“点对点”调运。

“点对点”调出养殖企业名单，由调出地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按照第五条规定的条件审核通过后，逐级上报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报备，由联席会议办公室定期汇总并抄送西南各省（区、市）。

第五条 申请生猪“点对点”调运的养殖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年出栏生猪 2000 头以上；
- （二）依法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和营业执照；
- （三）防疫管理制度齐全，生物安全条件较好，配备专职兽医人员，使用备案车辆运输，具有清洗消毒条件；
- （四）近 3 年内未发生重大动物疫情，年度内无违法违规记录；
- （五）年度内重大动物疫病抗体监测达到国家要求，具备非洲猪瘟自检能力（含委托送检），按规定开展非洲猪瘟实验室检测，抗原抗体检测为双阴性；

(六) 符合国家或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申请生猪“点对点”调运的屠宰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年屠宰能力 15 万头以上；

(二)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依法取得营业执照、生猪定点屠宰许可证(A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和排污许可证；

(三) 防疫管理制度齐全，官方兽医数量配备足额，有专职的肉品检验人员，具备冷链储运设施和清洗消毒条件；

(四) 具备非洲猪瘟自检能力，近 3 年内在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测中未检出禁用药物和违禁添加物，年度内无产品质量不良记录和违法行为；

(五) 符合法律法规和农业农村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鼓励养殖、屠宰加工和物流等企业建立长期稳定的供应对接和保障机制。支持规模养殖场、中小养殖场(户)、农民合作社使用专业化、标准化、集装化的生猪运输车辆，配备必要的生物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提高生猪运输生物安全防护水平。

第八条 从区域外调入以及区域内跨省(区、市)调运种猪、仔猪的，运输车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全程使用封闭式车厢运输；

(二) 车厢层高、栏舍设置与所运输的生猪大小、数量相适应；车厢壁及底部、隔离地板应当耐腐蚀、防渗漏、耐高

温，便于清洗、消毒和烘干；

（三）车厢配有与所运输的生猪数量相适应的自动给水和粪污收集处理等设施设备；

（四）车厢与外界通风处应配有过滤设施设备，防止粪便、垫料等遗撒；

（五）配备温度监控系统，车厢温度控制在 5℃-25℃；

（六）驾驶室、车厢内部应安装视频监控装置，可实时记录和回放运输情况；

（七）随车配有清洗、消毒设备和消毒药品；车辆的清洗消毒应符合国家防控技术要求，随车附具清洗消毒凭证；

（八）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的，应当配备符合交通运输部要求的卫星定位系统车载终端；

（九）具有其他保障动物防疫的设施设备；

（十）符合法律法规和农业农村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从事生猪运输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使用经国家生猪运输车辆备案系统备案并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生猪运输车辆，全程保持车载定位系统正常运行；

（二）启运前，核对动物检疫证明信息，严格按照动物检疫证明载明的目的地、数量等内容承运生猪；

（三）随车携带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无疫区、无疫

小区、东西部协作、净化示范场证明材料，或“点对点”调运备案证明材料；

（四）经公路运输生猪时，应从西南区及西南区各省（区、市）公布的动物及动物产品指定通道入境，主动接受动物及动物产品动物防疫检查站的监督检查；

（五）运输途中，发现生猪发病或死亡的，应当停止运输活动，立即报告运输途中经过的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当地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配合做好病死生猪的无害化处理；

（六）生猪运达目的地 24 小时内，主动向目的地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并接受监督检查。

第十条 不符合本办法第二条要求和未经“点对点”调运备案或未经动物及动物产品指定通道入境的生猪，区域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接收，官方兽医不得出具相关检疫证明，违者从重处罚。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